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主計室、秘書室（法制股）、財政局

# 縣長 阮剛猛

## 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收支劃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之一

第四項規定訂定之，並以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  
為主管機關。

第二條 縣統籌分配稅款（以下簡稱本稅款）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本法第十二條第二、三、四項規定之下列款項：

- (一) 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 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本稅款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，人口數、土地面積內含項目之核列，以相關主管機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準。

第四條 本稅款依本法規定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總額百分之十。
- 二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：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。

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（鎮、市）之款項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：

- 一、凡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，悉數彌補之，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稅課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

第八條 本稅款應在縣公庫開立專戶存儲。

第九條 稅課由縣統籌分配之款項，由徵收機關依台灣省各級公

稅款；基準財政需要額以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、經常辦公費、村里長事務費及辦公費、代表研究費近三年決算數之平均值。

二、扣除第一款後之總額百分之八十，按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比率，占全部鄉（鎮、市）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；基於補助公平及考量鄉（鎮、市）收支平衡狀況，若該鄉（鎮、市）基準財政收入額與基準財政需要額相較後超過貳億元以上者，不再參與本項補助款之分配；其分配比率，每年檢討調整一次。

三、扣除第一款後之總額百分之二十，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（鎮、市）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：

(一) 各鄉（鎮、市）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（鎮、市）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，權數占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各鄉（鎮、市）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（鎮、市）土地面積之百分比，權數占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五條之規定算定分配各鄉（鎮、市），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，設算分配各鄉（鎮、市）之金額，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納入預算。

第七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額應供為支應各鄉（鎮、市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，並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研提支出計畫，報經本府核定後，通知受分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納入預算。